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需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不断增加，外币结算业务非常频繁，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及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及子公司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

####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和期权等保值业务，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收（付）款期一致，且交易金额与预测收（付）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三、远期外汇交易的业务期间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币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

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将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及子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和收（付）款金额进行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使公司及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及子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二）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收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损失。

（三）收（付）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或供应商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秉承“资金安全、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远期外汇资金业务均须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资金交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各级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外汇资金业务申请、监控和实际操作的功能分别由不同岗位人员负责，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同时，公司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也将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